



逸夫書院
2016/17年度學生宿舍宿位
本地新生上訴結果

1. 2016/17年度新生宿位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。申請結果已詳列於以下附錄。
2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以書面盡早經文瀾堂詢問處通知本委員會，最遲不可超越入宿後五個工作天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轉讓雙方將提交紀律委員會處分。

宿位遴選委員會

2016年9月7日

附錄

上訴編號	學生編號	性別	結果
001	1155093348	F	上訴結果待定，須補交額外證明文件
002	1155093970	F	分數獲調整

*有關額外文件要求，本會將直接聯絡以上同學。